

响应文件预览 (标项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具备三证合一营...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恰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乌恰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检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恰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检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174.62万元,资产总额为1248.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